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江理工新校区南部地区城市设计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1：未来都市（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筑设计  
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托方2：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出资方1：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出资方2：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方3：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1（受托方1）：未来都市（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2（受托方2）：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以下无特指乙方1或乙方2，则均统称为乙方）

丙方1（出资方1）：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丙方2（出资方2）：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3（出资方3）：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无特指丙方1、丙方2或丙方3，则均统称为丙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理工新校区南部片区城市设计项目，并由丙方支付相关设计费用，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设计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江理工新校区南部片区城市设计

4.2 设计范围：18.4平方公里，西至南运河-武宜运河，北至G312，东至

淹城路，南至瀹湖路。

4.3 设计服务期要求：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 3.4 设计内容：

对设计范围进行城市设计、其他相关服务等，完成委托方要求设计的所有内容。主要包含有：（1）背景分析、（2）现状分析、（3）愿景定位、（4）功能分析、（5）城市设计方案、（6）重点地段详解、（7）指标控制、（8）街道设计指引、（9）步行空间设计指引、（10）公共绿地设计指引、（11）建筑设计指引、（12）建筑及环境设计指引、（13）景观系统设计指引、（14）开发时序、（15）主要图纸等等。

## 第五条 成果形式及内容

成果为图文混排的总报告形式

- （1）总报告缩印精装本 10 套，电子备份文件 1 套。
- （2）提供各阶段 ppt 格式的演示汇报材料电子稿一份。

##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计费标准如下：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399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 元整。其中非税金额：3764150.91 元，增值税金额：225849.0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其中乙方 1 设计费为人民币（小写）259350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 元叁仟伍佰元整，其中非税金额：2446698.11 元，增值税金额：146801.8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乙方 2 设计费为人民币（小写）1396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陆仟伍佰元 整，其中非税金额：1317452.83 元，增值税金额：79047.1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专家论证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

费用。

6.2 本项目费用分三期由丙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阶段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丙方 1 支付金额 (万元)		丙方 2 支付金额 (万元)		丙方 3 支付金额 (万元)		小计 (万元)
		乙方 1	乙方 2	乙方 1	乙方 2	乙方 1	乙方 2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38.9025	20.9475	38.9025	20.9475	25.935	13.965	159.6
第二阶段：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38.9025	20.9475	38.9025	20.9475	25.935	13.965	159.6
第三阶段： 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19.45125	10.47375	19.45125	10.47375	12.9675	6.9825	79.8
合计	100%	97.25625	52.36875	97.25625	52.36875	64.8375	34.9125	399
		149.625		149.625		99.75		

上述付款，丙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设计费汇到乙方 1 和乙方 2 指定的银行帐户。

乙方 1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未来都市（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591160849Y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园区娄葑支行

帐号：3220198884605250309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三期 10B 号单元



联系人：王艳红

联系电话：13761660460

乙方2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7039B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帐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0519-86310985

##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与丙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最终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

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与丙方所有，未经甲方与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责任和义务

7.3.1 丙方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为设计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7.3.2 丙方联合甲方听取项目阶段性和最终成果汇报，并接收相应成果文件；

7.3.3 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向乙方付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丙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丙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九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如有必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甲方签注的日期为准。



投资方 1: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其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方 2: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谈胜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方 3: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宁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